



全市参保人数已突破80万,集中缴费截止到12月31日 “浙丽保”有保障 更安心

□ 记者 吴启珍 通讯员 季毓静

昨天下午,市医保局召开“浙丽保”政策解读会,通报了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浙丽保)的推进情况。记者从会上了解到,“浙丽保”缴费通道正式开启还不到三周,全市参保人数已突破80万。

据了解,“浙丽保”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是丽水市为切实解决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按“政府主导、公益运行、商保承办、自负盈亏”的原则设立的纯公益补充医疗保险。

关于“浙丽保”

保费:

100元/人/年(2021年度)

保障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购买资格:

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员。

起付标准:

1.8万元(其中经大病保险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实行零起付)。

保障范围:

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仍需负担的医疗费用,包括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和合理医疗费用(医保政策范围外符合清单管理要求的费用)。

报销比例:

实行梯次提高:累计20万(含)以下的部分(扣除起付线费用),报销75%;20万—50万(含)的部分,报销85%;50万—100万(含)的部分,报销90%;超过100万的部分,报销95%,不设封顶线(具体以正式文件为准)。

案例

丽水市低保对象叶某,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患非霍奇金淋巴瘤多次住院和门诊治疗,2019年医疗总费用102.1万元,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补助合计报销72.6万元,个人仍需承担29.5万元。

据测算,如叶某在政府资助下参保“浙丽保”,个人承担费用可从29.5万元下降为4.8万元,整体报销比例从参保前的71.1%提高到参保后的95.3%。



扫描二维码
查看参保方式

注:每年12月31日为次年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截止时间,制度运行首年在集中参保缴费截止期前完成参保缴费手续的参保人员,于次年1月1日起享受待遇;未在制度运行首年规定期限前办理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员,需在参保缴费期满6个月后方可享受待遇。参保中断后续保的,自参保缴费期满6个月后方可享受待遇。

此外,新生儿在出生后90日内参保缴费的、部队转业人员(含退役义务兵)转业后30日内参保缴费的、户籍迁入人员在迁入之后30日内参保缴费的、刑满释放人员在刑满释放后30日内参保缴费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始时间享受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丽水一群特殊的拉丁舞者用爱和坚强托起了梦想 他们在无声世界里舞出奇迹

02版

非洲媳妇在青田过上小康生活

“中国的生活好,中国人更好!”

03版

全市首例“野生动物损害公众责任保险”近日在遂昌赔付

04版